

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总部办公区装修改造工程

招标文件

建设单位：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5 年 11 月

本文件是依据广东省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条例、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制定，作为本次招标工作的合法文件。

一、工程概况和招标范围

（一）工程概况

1. 该项目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10楼，装修面积约1872m²（以具体测量为准），具体本工程内容包括装修设计图绘制、工程量测算，并根据装修设计图进行精装修工程、电气工程和空调安装工程的施工，空调自动控制工程和消防安装工程由招标方另行发包。

2. 现场条件：投标单位统一在11月18日到现场踏勘（联系人：何俊锐，电话：13560257010）并领取平面布置图等招标文件附件，逾期不补。施工用电、水都已具备，水电费由中标单位负责，在工程款中扣支，中标单位施工人员住宿自理。大厦管理处收取的施工押金和施工管理费等由中标单位自理。中标方负责办理与工程有关的一切申报手续和费用，甲方提供协助。

（二）招标范围

1. 招标单位提供装修平面布置图，中标单位在工程竣工后负责完成并提交3套竣工图纸。

2. 中标单位禁止转包和违法分包。

3. 中标单位按设计图纸所包含的凡图纸上（包括平、立、剖面和大样图其中任何一处）有尺寸标注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及为完成上述工程项目和工程量所隐含的工程事项实行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和包安全的方式进行承包。

二、投标须知

(一) 招标方式本工程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法。

(二) 招标说明

1. 投标单位的投标书必须分技术标书和经济标书各独立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技术标书内必须附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书按招标文件规定封装、密封及盖法人公章（任何代用章均无效），密封条上加盖骑缝章。

2. 投标书的组成内容

(1) 技术标书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和资料

a. 投标方案总目录。

b. 综合说明。

c.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应详细就现场保护和施工时间穿插等问题提出保证措施。

d. 工程质量及保证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的主要技术组织和人力组织措施。

e. 拟派承包工程项目施工的组织机构及负责人，设置体系表及项目经理以及现场管理人员的资质证、上岗证、业绩资料复印件。

f. 工期进度计划表。

(2) 经济标书的组成内容

a. 投标保证书（附件一）。

b. 投标报价编制说明。

c. 投标报价（附件二）

d. 《工程造价汇总表》（附件三）

-
- e. 《工程量计价清单》（附件四）
 - f. 《工程主材报价清单》（附件五）

（3）说明

a. 投标单位在编制标书前，应认真研究本招标文件、按规定编制、填写和投送标书、避免废标。

b. 投标保证金和工程量清单按照统一格式要求填写，包括综合单价及单价分析。自报工程量则由投标者根据投标图纸填报。

c. 所有文件需盖法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人签字。

d. 在《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报价表》的封面填写投标报价。

e.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单项均需填写单价和总价，对图纸上出现而没有填写单价或总价项目的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总价之中。

f. 在编制和填写工程量清单的每一项单价和总价应参考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

g. 应按照招标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顺序填写，不能随意改动，随意改动的标书无效。投标单位认为有遗漏的项目可补充并注明。

h. 所有报价以人民币表示。

（三）投标须知

1. 投标单位应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装饰贰级（含）以上施工资质的广东省内装修施工企业，具备有效的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为金融企业装修施工的往绩优先。

2. 投标单位收到该项工程的招标文件和有关资料后应进行校

对，如发现有不全等问题，应立即提出并补齐。

3. 投标单位若有不清楚或疑问者，可联系何俊锐先生（13560257010）咨询。

4. 招标文件的补充：投标截止前，招标单位都可能会对招标文件、设计文件和资料等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并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投标单位，此书面补充、修正、解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单位起同样约束作用，投标单位应根据最新修改的文件内容进行投标。

5. 投标单位编制的投标书，必须在充分理解招标单位提供的全部招标文件、资料及现场条件的基础上编写，并承担责任和风险。

6. 中标方承包工程施工期间须遵守我公司各项管理规定和接受我公司的监督管理。

7. 投标单位必须对招标文件所有条款予以承认和遵守，否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有关违约条款处理。

8. 投标书在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11 时前递交到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何俊锐（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临江大道 5 号保利中心第 21 层 04、05、06 单元，电话：13560257010）。

9. 中标人应对其为该工程雇用的人员承担工伤事故保险的责任，并在整个工期内持续这些保险。

10. 中标单位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11. 招标方提供施工合同的样本（附件六），参与投标者均被

视为已完全认同合同所有条款，中标后须按该合同样式签订。

(四) 投标书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无效投标书

1. 投标书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封装、密封及盖章[技术标与经济标分别包装、密封、封袋上盖法人公章(任何代用章均无效); 密封条上加盖骑缝章]。

2. 投标书(技术标书和经济标书)封面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法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委托人签名。

3. 投标书正本内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如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办理, 则必须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有效期限必须填写, 必须盖法人公章(任何代用章均无效), 后附内容必须真实、完整;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必须授权单位法人公章(任何代用章均无效), 法人代表必须签字或盖章, 有效期限必须自投递书之日起, 定标之日止, 后附内容必须真实、完整〕。

4. 投标书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5. 投标书逾期送达。

6. 擅自更改工程量清单内容; 或不按工程量清单格式填写。

7. 经济标书未填报投标报价。

8. 投标书缺下列项目之一者:

(1) 经济标书;

(2) 技术标书。

三、工程质量和工程建设工期的要求

(一) 工程技术要求: 严格按设计要求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施工。质量要达到优良标准。

(二) 工程使用的所有设备、配件和材料, 原则上基本采用国产优质品, 并须经招标单位认可, 按样板定货和使用。

(三) 本工程工期 45 天，工期暂定从 2015 年 12 月 10 日起计算，具体以施工合同为准。

(四) 本工程保修期贰年，在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而造成返修，其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保修金为工程结算价的 5%。

(五) 除因设计变更而延长工期外，超过合同工期后，每天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工期延长要得到招标单位的批准。

(六) 如无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超过 5 天的，招标方有权另行寻找施工单位完成后续工作，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原中标人承担。

四、工程结算办法

(一) 中标单位编制结算书及主要材料用量表须经招标方按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为有效结算依据。

(二) 其他见工程量清单说明。

五、工程款支付办法

(一) 签订合同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为预付工程款；

(二)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三) 工程取得消防验收合格证并结算后支付至 95%，扣留工程结算价的 5%作为保修金。保修金待保修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六、标价计算依据及取费标准

(一) 根据招标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报价表》，采用综合单价法（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其他直接费、间接费、

文件规定的现行取费中的有关费用、利润、税金及全部费用），并按《工程量清单》的格式和要求填报。

（二）投标报价必须同时用中文大写标示（如壹、贰、叁、零、拾、佰、仟、万等）。

（三）投标书应按规定时间送达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七、评标定标办法

本工程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采用“工程量清单招标，综合评分法”评标。标方法及说明本工程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一个投标单位不得同时有两个报价，本次招标不承诺最低价中标。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主要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评和实质性响应邀请招标文件情况进行审评。确定其是否为有效标函。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任一要求时，视为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招标单位将予以拒绝。

（二）工程质量

投标文件承诺的工程质量等级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等级；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等级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等级时，视为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招标单位将予以拒绝，并不允许投标单位通过修正，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三）工期投标文件承诺的工期占技术标的重要权重，投标方应科学、合理地制定施工组织计划表，排好工期。

（四）投标人必须是具备装饰施工二级以上资质的企业，项目经理必须具有二级建造师资格并有类似工程的管理业绩。

（五）对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1. 经济标评定：

经济标占总分 75%的权重。有重大纰漏或低于招标方预算总价（不公开）20%以上的视为废标，有效报价中最低价者得分为 75 分，次低价得分为（最低价格 / 次低价格）*75 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以此类推。

2. 技术标评定:

评审各投标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合理可行。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应包括：综合说明(3分)、平面布置(3分)、主要部位的施工方案(15分)、技术组织措施(10分)、质量保证措施(15分)、主要机械设备（型号、数量）(3分)、劳动力计划表(3分)、项目管理人员组成情况(4分)、施工进度计划表(25分)、安全保证措施(5分)、现场文明施工(3分)、环保措施和施工现场维护措施(3分)、售后服务（3）。施工组织设计总分 100 分，所有评委的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再按技术标占总分 25%的权重换算结果作为投标单位的技术标得分。

（六）经济标和技术标的得分汇总后，总分最高者确定为首选中标单位，次高者为备选中标单位。

八、有关事项

（一）中标单位若不能在领到中标通知后三天内签订施工合同，招标方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保留追究中标单位法律责任的权利。

（二）联系人：何俊锐，电话：13560257010。

附件一：投标保证书

附件二：投标报价

附件三：分项工程费汇总表

附件四：工程主材报价清单

附件五：工程量清单说明

附件六：施工合同样本

附件一：

投标保证书

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对广州期货国际金融中心 10 楼办公区装修改造工程投标作出以下承诺：

一、如果我公司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明确的招标范围，按设计图纸所包含的凡图纸上（包括平、立、剖面和大样图其中任何一处）有尺寸标注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及为完成上述工程项目和工程量所隐含的工程事项实行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和包安全的方式全部由我公司自行施工。

二、我公司的投标报价有效期为从回标之日起 6 个月。

三、我公司承诺施工工期 45 天，施工工期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计算。

四、我公司承诺本工程质量达到优良等级。

五、我公司已阅读施工合同样本，同意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 个工作日内按该样本签定施工合同。

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法人或委托人）

投标单位：_____

（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投标报价（暂不包含空调安装）

图纸工程量造价合计大写：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自报工程量造价合计大写：（作评标造价）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签字人：_____

职务：_____

（法定委托人）

投标单位：_____

（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分项工程费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图纸工程价	自报工程价	备注
1	拆除部分	元			
2	装饰部分	元			
3	电气部分	元			
4	其他	元			
5	清单外 补充部分	元			
6	合计	元			
7	空调安装 (暂不计入 总价)	元			

附件四：

工程主材报价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单价（元）	品牌/产地	规格/型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工程量清单说明

一、总则

（一）本工程按施工图包干（工程总造价包干）的结算方式，施工图没有发生变更的，结算时工程总造价不作任何调整；施工图发生变更的，见合同条款第七部分。

（二）招标单位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减工程量，中标人不得推辞或要求调整任何单价。

（三）工程量报价清单内的每一单项均需填报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报单价或合价的项目的费用，一律视为该项费用已被包括在工程量报价清单及工程报价清单的其它项目的报价内，或报价单位免费提供此项服务。

（四）投标人必须按图纸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核算填报工程量，投标人都必须在报价清单内的自报工程量和自报工程量合价栏填写出相应的数据和金额，否则将影响投标人的中标机会。自报工程量合价视作招标图纸内容的包干造价。

（五）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议定额为准。

（六）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招标方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七）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书中的投标报价。经投标单位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单位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单位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则其价格将被拒绝。

二、其他说明

（一）投标人所报的单价应包括材料的损耗量在内。

(二) 工程所需的全部材料均由中标单位自行采购，所使用的材料应提供合格证明书和检验单。

(三) 工程量清单如发生变更，应以最新变更为准。

附件六：施工合同的样本

广州期货总部 10 楼办公区

装修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第一部分 词语含义、合同文件及工程概况

第一条词语含义

在本合同中，下列词语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 合同：是指为实施工程，发包方和承包方之间达成的明确相互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合同条件以及双方协商同意的与合同有关的全部文件。

1.2 发包方（简称甲方）：指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1.3 承包方（简称乙方）：指。

1.4 甲方驻工地代表（简称甲方代表）：甲方在合同条款内指定的履行合同的负责人。

1.5 乙方驻工地代表（简称乙方代表）：乙方在合同条款内指定的履行合同的负责人。

1.6 工程：是指为使建筑物、构筑物内、外空间达到一定的环境质量要求，使用装饰装修材料，对建筑物、构筑物外表和内部进行修饰处理的工程。包括对旧有建筑物及其设施表面的装饰处理。

1.7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

1.8 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1.9 合同价款：甲、乙双方在合同内约定的、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款总额。

1.10 追加合同价款：在施工中发生的、经甲方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1 费用：甲方在合同价款之外需要直接支付的开支或乙方应承担的开支。

1.12 工期：合同约定的、按总日历天数（包括一切法定节假日在内）计算的工期天数。

1.13 开工日期：合同约定的绝对或相对的工程开工日期。

1.14 竣工日期：合同约定的绝对或相对的工程竣工日期。

1.15 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用以施工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6 分段或分部工程：合同条款约定构成全部工程的任何分段或分部工程。

1.17 施工场地：由甲方提供，并在合同条款内约定，供乙方施工、操作、运输、堆放材料的场地及乙方施工涉及的周围场地（包括一切通道）。

1.18 施工设备和设施：按合同条款约定，由乙方自备的施工和管理使用的设备和设施。

1.19 工程量清单：按法定的工程量计算方法（规则）计算的全部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明细清单。

1.20 书面形式：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印、复写、印刷的各种通知、证明、证书、签证、协议、备忘录、函件及经过确认的会议纪要、电报、电传等。

1.21 不可抗力：指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意外事件（如战争、车祸等）或自然灾害（如地震、火灾、水灾等）。

第二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2.1 本施工合同条款；

2.2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3 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2.4 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的技术经济资料、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

3.1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书写、解释和说明。

3.2 施工中必须使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国家标准、规范。没有国家标准、规范时，有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地方的标准、规范。

3.3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乙方应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甲方代表和设计单位批准后执行。

3.4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含地方法规）。

第四条 工程概况

4.1 工程名称：广州期货总部 10 楼办公区装修改造工程；

4.2 工程地点：广州市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10 楼

4.3 承包范围：根据装修平面布置图进行装修设计及施工；

4.4 承包方式：【按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包工包料】；

4.5 开工日期：2015 年 12 月 10 日；

4.6 竣工日期：20 年【】月【】日；

4.7 总日历工期天数：天；

4.8 施工面积：【】平方米；

4.9 工程造价（含税）：【】万【】仟【】佰【】拾【】元整（小写¥【】元）；

第二部分 双方责任

第五条 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姓名：【】；职务：【工程项目负责人】；职权：

【负责现场总的协调工作】）按照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5.1 甲方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行使自己部分权利和职责，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这种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3天书面通知乙方。

5.2 甲方代表委派人员的名单【】，责任范围：【负责施工现场管理】。

5.3 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代表，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应于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3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24小时后不予答复，视为乙方要求已被确认。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申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紧急情况下，甲方代表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或乙方虽有异议，但甲方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而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对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5.4 甲方代表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其它约定的义务。否则乙方在约定时间后24小时内将具体要求、需要的理由和延误的后果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代表收到通知后48小时内不予答复，应承担由此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乙方的有关损失，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5.5 甲方代表易人，甲方应于易人前3天书面通知乙方，后任继续履行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乙方驻工地代表

乙方任命驻工地负责人（即驻工地代表，姓名【】，职务：【项目经理】），按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6.1 乙方的要求、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送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及收到时间后生效；

6.2 乙方代表按甲方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的情况下，可采取保护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送交报告。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费用；

6.3 乙方代表易人，乙方应于易人前3天书面通知甲方，后任继续履行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甲方工作

7.1 甲方应于乙方进场前【3】天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并清除施工场地内一切影响乙方施工的障碍；

7.2 甲方应于乙方进场前【3】天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水、电、热力、电讯等管道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合同条款约定的地点，并保证乙方施工期间的需要；

7.3 负责本工程涉及的市政配套部门及当地各有关部门的联系和协调工作；

7.4 协调施工场地内各交叉作业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保证乙方按

合同的约定顺利施工；

7.5 配合乙方办理施工所需的有关批件、证件和临时用地等的申请报批手续；

7.6 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具体时间由甲方另行通知乙方）；

7.7 向乙方有偿提供施工设备和设施（相关费用，如施工用水、电费由乙方负责）。

甲方不按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上工作，造成工期延误，承担由此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乙方有关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第八条 乙方工作

8.1 在其设计资格证书允许的范围内，按双方的约定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甲方代表批准后使用；

8.2 向甲方代表提供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

8.3 在腾空后单独由乙方施工的施工场地内，按工程和安全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卫。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8.4 在新建工程或不腾空的建筑物内施工时，上述设施和人员由建筑工程承包人或建筑物使用单位负责，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8.5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经甲方代表同意，需办理有关手续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8.6 遵守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8.7 保护好建筑物结构和相应管线、设备；

8.8 竣工工程验收合格及交付甲方使用之前，由乙方负责承担成品的保护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于乙方不履行保护义务而造成成品损坏、工期延误及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8.9 甲方在竣工验收前使用，发生损坏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不履行成品保护的责任，造成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8.10 负责办理与工程有关的一切申报手续和费用。
乙方不按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上工作，造成工期延误或甲方损失的，应承担由此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甲方有关损失。

第三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第九条 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

乙方应按“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提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应在工程开工前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提交后 3 日内不批复，可视为该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已经批准。乙方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展与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措施，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

第十条 延期开工

10.1 乙方应按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在开工日期 3 天前，向甲方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代表在 3 天内答复乙方。甲方代表 3 天内不予答复，视为不同意乙方要求，工期不得顺延。甲方代表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竣工工期不予顺延。

10.2 甲方征得乙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可要求推迟开工日期，承担乙方因此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

第十一条 暂停施工

甲方代表在确有必要时，可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乙方实施甲方代表处理意见后，可提出复工要求，甲方代表应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甲方代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停工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停工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第十二条 工期延误

12.1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2.1.1 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开工条件；

12.1.2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12.1.3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12.1.4 工程款未按时支付（因乙方工程质量拒付的除外）。

12.1.5 其它非乙方原因的停工。

12.2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3 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向甲方代表提出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 3 天内予以答复。

12.3 除以上原因以外，乙方应承担工期延误造成的损失。

第四部分 质量与检验

第十三条 检查和返工

13.1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设计和样板间标准的要求（如有）以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监理公司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13.2 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又发现由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乙方承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第十四条 工程质量等级

14.1 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

14.2 达不到合格条件的部分，甲方代表一经发现，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按甲方代表要求返工，直到符合合格条件。因乙方原因达不到合格条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合格条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因甲方原因达不到合格条件，由甲方承担返工的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14.3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监理公司或双方指定的质量监督部门调解，调解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一方承担。

第十五条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5.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双方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参加。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

记录。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工程符合规范要求，验收 48 小时后，甲方代表不在验收记录签字，可视为甲方代表已经批准，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5.2 甲方代表不能按时参加验收，须在开始验收 48 小时之前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原则上不能超过五天，甲方代表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验收，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甲方应承认验收记录。

第十六条 重新检验

无论甲方代表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验收的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隐蔽或修复后隐蔽。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导致的其他损失。

第五部分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第十七条 合同价款与调整

17.1 合同价款形式（含固定价格加风险系数合同、可调价格合同等）为：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包干。

17.2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合同价款，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作调整：

17.2.1 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17.2.2 甲方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17.2.3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17.2.4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造成停水、停电、停气累计超过 8 小

时;

17.2.5 双方约定的其它增减或调整。

17.2.6 调整的方式：凡洽商或增减的项目，如有相同的项目子目，则套用该子目；如没有相同子目，则由双方约定包工单价，结算时予以调整。

17.3 乙方在需要调整合同价款时，应将调整的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代表批准后通知经办银行和乙方。甲方代表收到乙方通知后 3 天内不作答复，视为不同意调整。

第十八条 工程量的核实确认

18.1 乙方应于竣工后以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进度表呈报甲方。

18.2 甲方代表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数量（以下简称计量），并提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乙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

18.3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计量，甲方代表自行进行，计量结果视为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甲方代表收到乙方报告后 7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8 天起，乙方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视为已被确认，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甲方代表不按约定时间通知乙方，使乙方不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18.4 甲方代表对乙方超出设计图纸要求增加的工程量和自身原因造成的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第十九条 工程款支付

19.1 支付方式：转账

19.2 支付金额和时间：

第一期：签订合同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造价的 30%为预付工程款；

第二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

第三期：工程取得消防验收合格证并结算后支付至95%，扣留工程结算价的5%作为保修金。保修金待保修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具体支付方式为：

如乙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保修义务，则由甲方于保修期满后10天内全额支付给乙方。

如乙方在保修期内未履行保修义务，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并有权从保修金中直接扣除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甲方应于保修期满后十天内将扣除后（如有）剩余的保修金无息退还乙方。如保修金不足以支付维修费用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19.3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每期工程款前提供合法等额发票。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务相关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额赔偿责任，赔偿包括但不限于：

19.3.1 甲方因乙方提供的不合规发票而缴纳的税款；

19.3.2 甲方因乙方提供的不合规发票而缴纳的相关滞纳金；

19.3.3 甲方因乙方提供的不合规发票而缴纳的税务罚款等。

19.4 甲方非因乙方原因逾期支付工程款的，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要求付款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无正当理由仍不能按要求支付，乙方可在发出通知10天后停止施工，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部分 材料供应

第二十条 材料样品或样本

不论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供应都应事先提供材料样品或样本，经双方验收后封存，作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

第二十一条 甲方提供材料（适用 不适用）

21.1 甲方按照双方约定的材料种类、规格、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提供时间、地点的清单，向乙方提供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甲方代表在所提供材料验收 24 小时前将通知送达乙方，乙方派人与甲方一起验收。无论乙方是否派人参加验收，验收后由乙方妥善保管，甲方支付相应的保管费用。发生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不按规定通知乙方验收，乙方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损坏或丢失由甲方负责。

21.2 甲方供应的材料与清单或样品不符，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21.2.1 材料单价与清单不符，由甲方承担所有差价；

21.2.2 材料的种类、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清单或样品不符，乙方可拒绝接收保管，由甲方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

21.2.3 到货地点与清单不符，甲方负责倒运至约定地点；

21.2.4 供应数量少于清单约定数量时，甲方将数量补齐。多于清单数量时，甲方负责将多余部分运出施工现场；

21.2.5 供应时间早于清单约定时间，甲方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

21.2.6 因以上原因或迟于清单约定时间供应而导致的追加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发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并由甲方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1.3 乙方检验通过之后仍发现有与清单和样品的规格、质量等级不符的情况，甲方还应承担重新采购及返工的追加合同价款，并相应顺延工期。

第二十二条 乙方供应材料（适用 不适用）

22.1 乙方根据双方约定，按照设计、规范和样品的要求采购工程需要的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在材料设备到货 24 小时前通知甲方

代表验收。对与设计、规范和样品要求不符的产品，甲方代表应禁止使用，由乙方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运出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甲方未能按时到场验收，以后发现材料不符合规范、设计和样品要求，乙方仍应拆除、修复及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二十三条 材料试验

23.1 对于必须经过试验才能使用的材料，不论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供应，由乙方进行防火阻燃、毒性反应等测试后将结果交甲方确认。

第七部分 设计变更

第二十四条 甲方变更设计

24.1 甲方变更设计，应在该项工程施工前 2 天通知乙方。乙方已经施工的工程，甲方变更设计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停止施工。

24.2 由于设计变更造成乙方材料积压，应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处理费用。

24.3 由于设计变更，造成乙方返工需要的全部追回合同价款和相应损失均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第二十五条 乙方变更设计

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变更设计和对原定材料的换用，必须经甲方代表及有关部门批准。合理化建议节约的金额，甲乙双方协商分享。

第二十六条 设计变更对工程影响

26.1 所有设计变更，双方均应进行书面确认。发生设计变更后，乙方按甲方代表的要求，进行下列对工程影响的变更：

- 26.1.1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数量；
- 26.1.2 更改有关工程的性质、质量、规格；
- 26.1.3 更改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6.1.4 增加工程需要的附加工作；
- 26.1.5 改变有关工程施工时间和顺序。

第二十七条 确定变更合同价款及工期

27.1 发生设计变更后，在双方协商时间内，乙方按下列方法提出变更价格，送甲方代表批准后调整合同价款：

27.1.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7.1.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情况的价格，可以此作为基础确定变更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7.1.3 合同中没有适用和类似的价格，由乙方根据广东省【2010】定额和广州市当期政府指导人工、材料价格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送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

27.2 设计变更影响工期的，由乙方提出变更工期，送甲方代表批准后调整竣工日期。

27.3 甲方代表不同意乙方提出的变更价格及工期，在乙方提出后7天内通知乙方提请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或有关工期管理部门裁定，对裁定有异议，按第三十四条约定的方法解决。

第八部分竣工与结算

第二十八条 竣工验收

28.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和份数向甲方提交竣工图。甲方代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在验收后 7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28.2 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 7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7 天内不予批准且不能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批准，即可办理结算手续。

28.3 竣工日期为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需修改后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应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28.4 因特殊原因，部分工程或部位须甩项竣工时，双方订立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各方责任。

第二十九条 竣工结算

29.1 结算方式: 双方协商一致按以下第【31.1.2】结算方式:

29.1.1 按本合同第七部分的约定，由甲方审核结算。

29.1.2 由乙方按分部分项工程套用广东省【2010】定额，管理费按定额，其它措施费及取费按【2010】年广东省定额，利润按人工费的【18】%，税率按照穗建造价【2010】号 95 文按【3.577】%；装饰主材和常用材料价格、人工工日单价等参考相应施工时期广州市建委颁布的指导价方式计价，乙方应于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向甲方代表提交结算书，由甲方聘请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公司进行审核。

29.2 甲方无正当理由收到竣工报告后 60 天内不办理结算，从第 61 天起按施工企业向银行同期贷款的最高利率支付工程款的利息，并承

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条 保修

30.1 乙方承包范围内乙方施工质量问题或材料质量问题，均属乙方保修范围。

30.2 乙方提供两年保修期，从甲方代表在最终验收合格的记录上签字之日算起。分单项验收的工程（如有），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保修期。

30.3 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后 3 天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甲方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交付。

第九部分 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方式

第三十一条 违约责任

31.1 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或履行自己的其他义务及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因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费用和从支付之日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等），相应顺延工期，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31.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开工超过或逾期竣工超过合同规定的天数，或乙方明显无意履行合同，或乙方违反合同条款，经甲方代表或监理工程师书面警告仍无改进或履行，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且由乙方赔偿损失及承担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31.3 除因设计变更而延长工期外，乙方不能按时竣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5000 元。

31.4 如乙方的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规范或合同要求，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立即返工修复，如因此造成甲方

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1.5 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或肢解分包给第三人，若发生上述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工程款项，乙方还应向甲方赔偿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如因此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1.6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终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违约方必须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7 天内作出答复，超过 7 天不予答复视为同意终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32.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2.2 发生争议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32.2.1 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 32.2.2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32.2.3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所接受；
- 32.2.4 仲裁委员会要求停止施工；
- 32.2.5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十部分 其它

三十三条 安全施工

33.1 乙方要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和防火措施，并承

担由于自身原因或由于自身而导致的第三方的原因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伤亡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乙方或前述第三方责任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33.2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甲方要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33.3 乙方在动力设备、高电压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时交通要道附近施工前，应向甲方代表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甲方代表批准后实施，由乙方承担防护措施费用。

33.4 在不腾空和继续使用的建筑物内施工时，乙方应制定周密的安全保护和防火措施，确保建筑物内的财产和人员的安全，并报甲方代表批准。安全保护措施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十四条 不可抗力

34.1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并在事件结束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通报情况。甲方应对事件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34.2 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34.2.1 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34.2.2 人员伤亡由人员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4.2.3 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34.2.4 所需清理和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双方另签补充协议约定。

第三十五条 保险

35.1 在施工场地内，乙方办理施工场地内自己人员生命财产和机械设备的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

35.2 当乙方为分包或在不腾空的建筑物内施工时，乙方购买自己的各类保险。

37.3 投保后发生事故，乙方应在 14 天内向甲方提供建筑工程（建筑物）损失情况和估价的报告，如损害继续发生，乙方在 14 天后每 7 天报告一次，直到损害结束。

第三十六条 工程停建或缓建

36.1 由于不可抗力及其它甲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乙方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36.2 由于不可抗力及其它甲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已经定货的材料、设备由定货方负责退货，不能退还的货款和退货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承担。但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三十七条 合同的生效、终止

37.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至本协议项下所有事项（含保修）均履行完毕后终止。

37.2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3 合同附件：

37.3.1 附件一：《进场施工单位安全承诺书》

37.3.2 附件二：《廉洁协议》

37.3.2 附件三：《投标报价清单》

发包人名称：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承包人名称：【】公司
(盖章)

地 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话：

传 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经办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一：

进场施工单位安全承诺书

工程项目名称：广州期货总部 10 楼办公区装修改造工程

业主（甲方）：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乙方）：

施工地点：广州市珠江西路 5 号 10 楼

施工日期：年月日至年月日

施工现场负责人：；施工人员数：人。

为落实有关安全管理措施，确保甲方办公营业场地以及员工客户和施工人员的安全，促进工程施工的顺利进行，根据《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内容，乙方就建设工程项目进场施工期间作出以下承诺：

一、教育己方施工人员严格遵守甲方安全保卫规章制度和施工的各项流程规范，自觉服从甲方的工程管理负责人和保卫人员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

二、所有现场出入的施工人员须佩戴由甲方保卫部门核发的临时出入证，并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

三、执行施工时间计划安排，如在非计划时间（甲方的非正常工作时间）施工，应提前向甲方工程项目负责人申请批准后报甲方保卫部核批备案。而除特殊情况经批准外，所有施工人员在每天的 24:00 时前离场；

四、不在施工现场从事任何形式的商业活动；

五、自觉保护施工现场的财物以及消防、电器、网络、办公、装饰等设备设施的完好无损；

六、经甲方同意并按相关安全规范敷设的施工用临电、临水、动

火，并根据规范要求配备漏电防护、防火以及其他必须预防而设置的安全设施，不私搭乱拉电线，不使用电饭煲、电炒锅、取暖器、电炉等大功率电器具，不在施工现场内使用蜡烛等明火；

七、保持施工现场整洁，不随处乱堆放施工用杂物，妥善放置施工用易燃材料，

八、不在施工现场大声喧哗、吵闹、起哄、打架斗殴等；

九、不在施工现场内吸毒、吸烟、酗酒、赌博和影响他人的不文明举止行为；

十、不在施工现场留宿，如遇特殊情况，必须经甲方同意；

十一、不在施工现场内存放毒品、管制刀具、枪支火药、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

十二、离场携带的大件物品，报甲方同意后放行。

十三、在正式开工前，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制定针对整个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总包管理制度：安全文明施工制度、安全文明施工技术措施、安全技术资料，安全文明施工交底齐全（建设单位项目管理人员、现场项目监理人员与本单位项目管理人员之间；本单位项目管理人员与其他安全文明施工分包单位；本单位项目管理人员与内部各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之间作出安全文明施工内容详细说明和交底，并由双方交底签字确认），明确各自的安全文明生产方面的权利与义务。

十四、工程实施期间，服从建设单位、项目监理组对工程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的现场管理；同时履行安全文明施工总包职责，如因我单位未履行总包责任导致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达不到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规定的要求，造成违约事实发生时，我方承诺与安全文明分包单位一起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并同意按以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表格》内容及标准承担违约责任，向贵司支付违约金，且所支付的违约金不受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费及总包管理费总额限制。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表格

序号	内 容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扣除单价	合价
1	要求每层作业面（包括一层室外地面、屋顶天面）至少配备 1 名着装统一并佩戴袖标之专职卫生清洁工人，每天上下班在现场各自 楼层指定位置签到、持续开展清洁工作；否则，每缺 日支付违约	日	1.0	-200	
2	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大厦要求集中堆放垃圾；否则，每缺 1 次或发现 现场存在垃圾堆积支付违约金 400 元；	次	1.0	-400	
3	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大厦要求清理垃圾，否则，每发现现场存在垃圾堆积每天次支付违约金 500 元；	次	1.0	-500	
4	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针对整个工程 特点，制定并落实安全文明施工相关制度；安全文明施工制度、 安全文明施工技术措施、安全技术资料，安全文明施工交底齐全 （安全文明施工总包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 全文明施工的技术要求进行内部、本单位与各安全文明施工分包 责任单位之间、分包责任单位内部的施工作业班组、 作业人员作 出安全文明施工内容详细说明，并由双方交底签字确认），明确 各自的安全文明生产方面的权利与义务（安全文明总包单位对分 包单位的安全文明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总包单 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 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件、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 否则，每发现 1 次支付违约金 800 元；	次	1.0	-800	
5	施工期间本工程配备 1 名持证专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员必须每天在 现场巡查、管控及配合现场监理人员开展工作，发现安全 事故隐 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监理机构报告和 提供证据；对 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否则， 每缺 1 人. 日或发现一起支付违约金 500 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以下第 6 项~第 16 项内容	次	1.0	-500	
6	现场安全施工总责管理：对施工现场的孔洞，责成相关单位做好 防护措施：施工现场的楼板孔洞（≥250*250MM）、电梯 井、外墙孔洞（宽≥200MM）及时设围栏、盖板及醒目警示标	次	1.0	-500	

	栏及盖板进行施工的单位应先告知总包单位后并指定专人负责 使用孔洞期间的安全且在下班收工前恢复防护措施；不能踩 踏线缆 槽、母线槽及各式设备，对各种设备、成品、半成品 须及时采取 防护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总承包单位须督促各 施工单位及时自 行办理现场所有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意外伤 害保险费用，意外伤 害保险期限自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 工验收合格止；否则，每 发现 1 次支付违约金 500 元；				
7	现场文明施工总责管理：施工现场的各种设施机具布置和材料 堆 放整齐、不能有明显施工废料及垃圾掺杂其中，包括卫生 间厕纸 统一供给，包括各阶段验收之前室内外、屋顶天面、 外窗、架空 地板上下、天花板底面、各式管壁、各式管槽顶 面杂物、各式管 道井内等全面专项清洁、保洁工作；在指定 并标识的非施工区域 抽烟，施工区域不准抽烟、地面不能有 烟头，施工现场地面应采 用防护措施、不能有积水现象（若 对应下一层平面位置装有甲供 设备或在线运行机房，则须做 好防护措施且安排专人旁站监 护），架空地板地面保温材料 区域应穿无跟胶底鞋，安装单位与 装修单位应在监理的协调下 相互配合天花板内外施工，因工序原因需拆装天花板应由本装 修单位积极配合跟进；否则，每发现 1 次支付违约金 300 元；	次	1.0	-300	

8	脚手架搭设及高空作业：脚手架搭设前有安全专项措施报审、由有资质专业公司及人员搭拆、搭设牢固，防护栏、安全网、安全带、安全帽、工作鞋、脚手架通道等保护措施符合要求，施工区有安全防护栏，安全标志设置合理、鲜明醒目；不允许高空向外抛物；否则，每发现1次支付违约金300	次	1.0	-300	
9	做好各自现场施工临时用电及气焊安全管理：施工临时用电需符合JGJ46-2005规范的规定，并在安全文明总包单位的指导及配合下进行，不能有私自搭接的现象；电缆完好无损、整齐不乱，自带开关箱采用“一机一闸”漏电保护措施、接地线符合接地要求、牢固，自带配电箱有名称、编号、危险标记、责任人名单，施工照明采用专用灯具（带金属网罩），不得使用碘钨灯；气焊软管、钢瓶、接驳头、止回阀、焊枪等设施符合安全要求，易燃易爆等材料堆放符合安全要求，易燃易爆等材料附近2米内及上方决不允许有任何火花出现；否	次	1.0	-300	
10	现场消防制度及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总包责任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施工材料及器具不能堵塞消防疏散通道，设置消防水源，各施工单位自带合格灭火器具、配备率满足现场范围的要求，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动火区域防火措施有效；否则，每发现1次支付违约金	次	1.0	-300	
11	机械使用：各施工单位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施工期间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确保设备完好、设备接地良好，操作人员安全防护完好，设备转运等相应部位有保护罩，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否则，每发现1次支付违约金300元；	次	1.0	-300	
12	施工人员：所有新进员工或者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应当先接受安全文明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如电工、焊工、架子工、高空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吊车工、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否则，每发现1次支付违约金300元；	次	1.0	-300	

13	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文明施工总包责任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基坑边沿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否则，每发现 1 次支付违约金	次	1.0	-300
14	教育好所有施工人员，施工现场不能发生施工人员或甲供设备安全事件，不能发生着火事件，不能发生打架斗殴事件，不能发生偷盗事件，不能发生蓄意破坏成品或半成品事件；否则，每发生 1 次，除造成发生事件之责任单位负责所有损失赔偿外，另安全文明施工总包责任单位应支付违约金 500 元；	次	1.0	-500
15	教育好所有施工人员，施工现场不能发生施工人员或甲供设备安全事故，不能发生火灾事件；否则，每发生 1 次，除造成发生安全事故之责任单位负责所有损失赔偿外，另安全文明施工总包责任单位应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次	1.0	-1000
16	施工现场若发生安全事故或事件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流程及在规定时间内及时上报；否则，每发生 1 次支付违约金 1500	次	1.0	-1500
安全文明施工总包责任单位执行不到位扣除内容（由现场监理人员及甲方人员负责考核，考核原则是“随时发现，随时处理”，作为每周例会及上报甲方周报内容，且所被扣除费用总额不受安全文明施工费及总包管理				

以上的承诺，如有违反，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处理，涉及违法，移交司法部门。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二：

廉洁协议

甲方：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建设工程承发包过程中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的发生，根据国家、省和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省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和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和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兼职以及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向甲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者其它好处等不正当手段承揽工程。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更、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定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长期无偿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甲方上级单位或纪检监察、检察机关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投标优先权。甲方工作人员向乙方索贿，经乙方检举，被纪检监察、检察机关立案查处认定的，乙方有权从甲方获得被索贿款1—3倍作为奖励（此款由索贿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办案费由甲方索贿人承担。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甲方工作人员，被纪检监察、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中止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由此导致甲方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三、本廉洁协议是公司总部及营业部工程承发包中甲乙双方的行为规范，应共同遵守，搞好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双方签署后协议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附施工合同后，主管部门和监察部门留存复印件备查。

十五、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在工程验收交付使用并经考核单位考核后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工地（驻场）代表（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